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本科学生

奖学金、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广大同学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根据《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5]28号）、《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工大发[2015]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学生奖学金的类别**

本科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设奖学金、院设学习进步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等。

校设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李寿恒奖学金和刘化章奖学金等。

**第三条 本科学生荣誉称号的类别**

本科学生荣誉称号分为个人荣誉称号和集体荣誉称号。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大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示范班级、文明寝室等。

**第四条 奖学金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各类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参加各类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年德育素质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三）本学年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各类奖学金评选资格：

1、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除通识选修课外，补考后仍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者。

**第五条 荣誉称号评选对象和基本条件：**

（一）学生荣誉称号评选对象为在校全日制本科生及其所在班级和寝室。

（二）个人荣誉称号参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上进；

2、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年德育素质考核等级为优秀；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三）凡在当学年中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不具备获各类荣誉称号资格。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校设奖学金的具体评定条件和奖励标准参照学校办法，社会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奖励名额和奖励金额根据具体设奖要求。

**第七条** 荣誉称号的具体评定条件参照学校办法。

**第八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生的党政工作负责人、系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年级主任、本科教务秘书组成，负责学院本科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的组织、评审、公示等工作。

**第九条 奖学金评选标准与名额划分**

（一）国家奖学金评选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组织答辩，以答辩结果为依据产生。答辩评价主要参考综合测评分、综合测评创新创业模块实际得分（超出满分的以实际分数计）及现场表现。国家奖学金名额先按参评年级均分，如遇多余名额或名额不足，均通过国家奖学金答辩确定。

（二）省政府奖学金评选以学年综合测评分数为依据，名额以参评年级人数按比例划分，先按比例取整数后分配名额，如遇多余名额则按小数点从大到小分配，如遇小数点相同、名额不足的情况，则以相关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确定。

（三）学习奖学金评选以学年综合测评中的智育素质分为依据，如智育素质分相同，则以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名额以参评年级人数按比例划分，先按比例取整数后分配名额，如遇多余名额则按小数点从大到小分配，如遇小数点相同、名额不足的情况，则以相关学生智育素质分数由高到低确定。

（四）创新创业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社会工作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评选以学年综合测评中对应的实际单项分（超出满分的以实际分数计）为依据进行评选，如遇实际单项分相同，则以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各单项奖学金名额的分配先以名额的20%划分至参评年级，剩余名额再按照参评学生学年综合测评对应单项实际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若年级分配名额未用完，则纳入剩余名额分配。

（五）院设学习进步奖学金，奖励金额500元/人，评选标准为在上学年平均学分绩点2.0及以下且当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排名与上学年相比进步5名及以上，大一以上下学期进行比较。

（六）各类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如遇学年综合测评分数一致，依次参照德育素质分、智育素质分、体育（身体）素质分进行排序。

**第十条** **荣誉称号评选标准与名额划分**

（一）优秀学生在满足学校评定条件的基础上，以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名额以参评年级人数按比例划分名额，先按比例取整数后分配名额，如遇多余名额则按小数点从大到小分配，如遇小数点相同、名额不足的情况，则以相关学生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确定人员。若年级分配名额未用完，则相应名额在满足学校评定条件的学生中按综合测评分数由高到低确定。

（二）优秀学生干部在满足学校评定条件的基础上，以综合测评中社会工作实际分数由高到低进行评选，考核等级以社会工作业绩分对应的考评等级为准。名额先按学校下达名额的20%划分至各年级，剩余名额在满足学校评定条件的学生中以社会工作分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若年级分配名额未用完，则纳入剩余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评定程序**：按照“学生申请、学院评审、学校审定”进行。

（一）学生本人申请；

（二）学院评审、公示，公示期为3天；

（三）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二条 其他有关事项**

（一）对于在同一学年获得多项奖学金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荣誉、奖学金均不可兼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与校设、院设各类奖学金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不可兼得，按最高额度发放。

（二）对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行为，学校将撤消其所得奖项，追缴已发奖学金，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如学校单项奖学金调整或学校综合测评的模块调整，由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确定各单项奖学金对应的综合测评模块，评选原则不变。

（四）院设奖励以此为准，原《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学生奖励办法（修订）》不再执行。

（五）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